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未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报告全文，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有关中期业绩初步公告须附载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印刷版本将于2019年9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阅览。

财务摘要

期内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9,169	27,614
经营溢利	20,848	20,258
除税前溢利	21,552	21,228
期内溢利	18,276	17,911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17,949	17,561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319	1.6610
每股股息	0.545	0.545
于期／年末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988,440	2,956,004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68,334	257,536
期内财务比率	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6月30日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25	1.28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2.53	14.32
成本对收入比率	25.81	25.3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³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于期／年末财务比率	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贷存比率 ⁴	67.02	66.77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³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总资本比率 ⁵	23.00	23.10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期内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及其他股权工具之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值}}$

3.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4. 贷存比率以期／年末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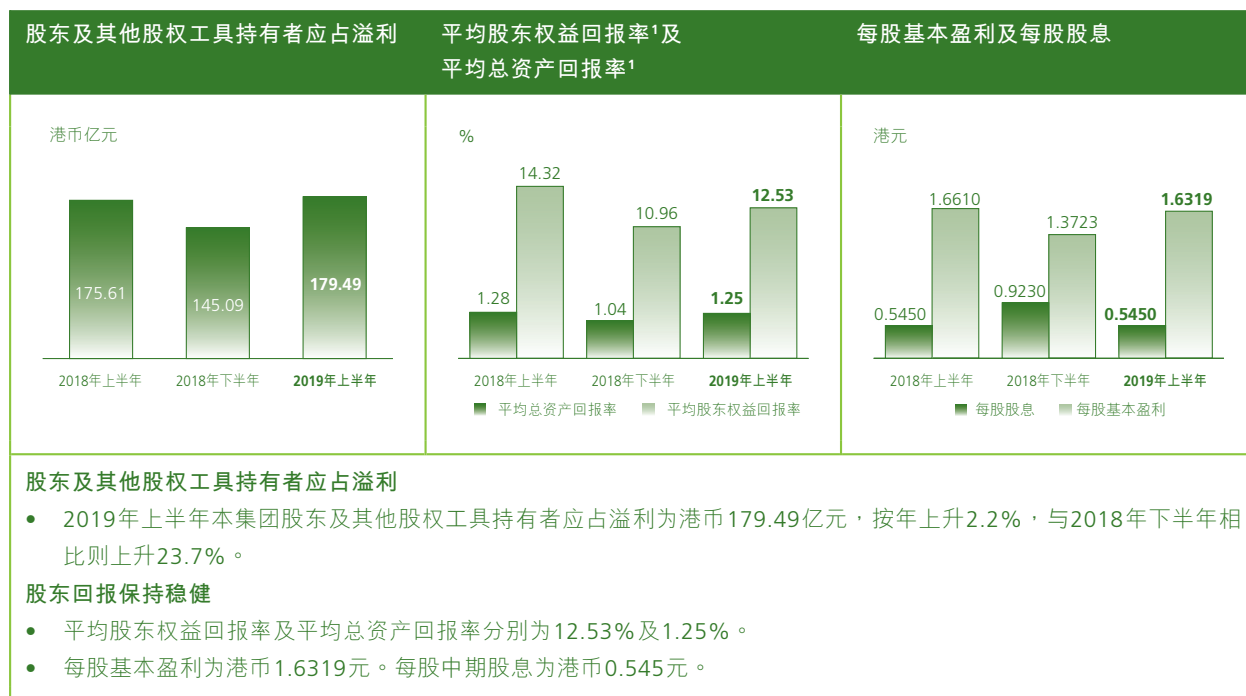
6. 本集团就于2019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资料，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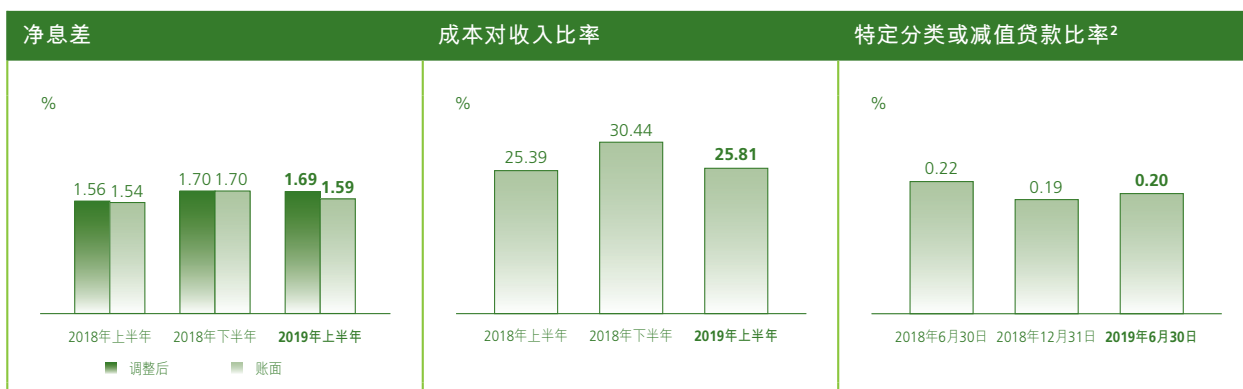
本集团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收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中银万象分行」)的交割，并就该项受共同控制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资料，而2018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统称「收购」。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净息差提升

- 净息差为1.59%，按年上升5个基点。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³的资金收入或成本，调整后的净息差为1.69%，上升13个基点，主要反映集团抓住市场利率上升机会，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的成果。

灵活调配资源，保持高效营运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5.81%，按年上升0.42个百分点，成本效益持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审慎管理风险，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0%，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增长

- 总资本比率为23.00%。一级资本比率为20.01%，较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

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

- 2019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本集团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83.00%及156.57%，保持稳健。
- 2019年3月末及2019年6月末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分别为121.36%及119.15%。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列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3.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转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势头有所放缓，前景转趋审慎，不确定性增加，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英国脱欧前景未明，以及个别国家政治风险升温。美国经济增长大致稳定，惟采购经理指数及消费信心指数逐渐回落，联储局货币政策取向亦转趋宽松。欧元区方面，经济增速缓慢，个别国家内部政治纷争加剧，欧洲央行维持超宽松货币政策。在外围环境不确定升温下，内地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内地经济上半年按年增长6.3%。东南亚地区方面，经济表现大致稳定，部分或受惠于外来投资增加所支持。

香港经济延续下行的趋势，2019年第二季度经济按年轻微增长0.5%，较第一季度0.6%的升幅稍慢。2019年上半年，香港零售业总销售额按年下跌2.6%。全民就业和政府趋于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主要经济体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抵销部分不确定性对香港经济的影响。

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8年的1.34%和2.02%，分别上升至2019年上半年的1.67%和2.47%，美元孳息率曲线更曾出现倒挂。联储局于7月底下调联邦基金目标利率，是10年来首次减息。

2019年上半年，环球金融市场一度受惠于联储局货币政策取向转趋宽松而录得较佳表现，惟5月初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尚未解决，以及全球经济前景转趋审慎，香港股市有所调整，2019年6月末，恒生指数较2018年末上升10.4%，惟2019年上半年新股上市较2018年同期明显减少，港股日均成交额亦较去年同期下跌22.7%。

2019年上半年，私人住宅物业价格逐渐回稳，主要支持因素包括联储局货币政策取向明显转变，以及低息环境等。2019年上半年，香港私人住宅物业价格较去年底上升9.5%，物业成交量也有所回升。政府持续实施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亦维持按揭贷款审慎监管措施，银行按揭业务的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国家一系列扩大开放及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相继出台，各项有利政策正有序推进，银行保险业进一步开放外资准入，如取消持股比例上限和总资产要求等，并深化和完善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逐步扩大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水平。同时，MSCI分阶段提升中国A股在其指数的比重，以及境内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这些均为香港金融业带来新的业务机遇，进一步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2019年上半年，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面对不少挑战，包括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环球货币政策变化、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继续分化、地缘政治风险上升。期内，香港金管局先后批出8张虚拟银行牌照，料有利普及金融、推动银行产品和业务创新，带动传统银行运营思维积极改变。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及2019年10月起港澳居民持回乡证可享内地逾30项公共服务等，均有利促进大湾区建设发展，以及两地金融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为香港经济增长增添新的动力，创造大量金融服务需求，为香港银行业发展提供新的业务机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因应本集团的收购，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资料，而2018年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9,169	26,921	27,614
经营支出	(7,528)	(8,194)	(7,01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1,641	18,727	20,602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20,848	17,829	20,258
除税前溢利	21,552	17,853	21,228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17,949	14,509	17,561

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为港币179.49亿元，按年增加港币3.88亿元或2.2%。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91.69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5.55亿元或5.6%，主要受惠于市场利率上升及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净利息收入有所上升。出售若干债务证券亦录得较高净收益，惟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部分抵销以上收入升幅。经营支出按年有所增加，反映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支持业务发展。减值准备净拨备按

年增加，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则按年下降。

与2018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22.48亿元或8.4%，主要因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出售若干债务证券录得净收益。然而，部分升幅被净利息收入回落抵销。此外，经营支出及减值准备净拨备回落，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录得净收益，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较去年下半年增加港币34.40亿元或23.7%。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的比较资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33,605	33,264	28,601
利息支出	(13,702)	(12,302)	(10,062)
净利息收入	19,903	20,962	18,539
平均生息资产	2,521,282	2,440,558	2,434,698
净利差	1.37%	1.49%	1.37%
净息差	1.59%	1.70%	1.54%
净息差(调整后)*	1.69%	1.70%	1.56%

*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019年上半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199.03亿元。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12.2%，主要由净息差扩阔及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带动。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865.84亿元或3.6%。在客户存款规模上升带动下，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

具均录得上升。

净息差为1.59%，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69%，按年上升13个基点，主要由于市场利率按年上升，以及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贷存利差扩阔，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以及净无息资金贡献上升。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53,996	1.87	376,997	1.84	456,406	1.95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869,063	2.42	813,226	2.61	754,110	2.16
客户贷款	1,279,546	3.10	1,232,959	3.03	1,206,431	2.67
其他生息资产	18,677	2.80	17,376	2.60	17,751	1.66
总生息资产	2,521,282	2.69	2,440,558	2.70	2,434,698	2.37
无息资产	407,778	-	386,325	-	372,560	-
资产总额	2,929,060	2.31	2,826,883	2.33	2,807,258	2.05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98,894	1.22	224,398	1.15	228,106	1.05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838,239	1.29	1,726,379	1.16	1,726,102	0.90
后偿负债	13,160	5.51	16,053	5.42	20,458	5.46
其他付息负债	41,671	1.78	49,309	1.99	60,946	1.91
总付息负债	2,091,964	1.32	2,016,139	1.21	2,035,612	1.00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存款及 负债	837,096	-	810,744	-	771,646	-
负债总额	2,929,060	0.94	2,826,883	0.86	2,807,258	0.72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与2018年下半年相比，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上升0.8%，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净息差回落1个基点，主要由于存款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去年下半年上调港元储蓄存款利率，令存款成本上升，部分被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抵销。

争激烈，以及去年下半年上调港元储蓄存款利率，令存款成本上升，部分被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信用卡业务	1,635	1,707	1,734
贷款佣金	1,623	901	1,712
保险	1,160	681	865
证券经纪	1,093	1,064	1,705
基金分销	464	377	552
汇票佣金	352	338	401
缴款服务	339	355	326
买卖货币	323	322	268
信托及托管服务	309	320	313
保管箱	144	131	154
其他	678	656	63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120	6,852	8,66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74)	(2,016)	(2,19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046	4,836	6,476

2019年上半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60.4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高位下降港币4.30亿元或6.6%，主要由于投资市场气氛转弱，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分别下跌35.9%及15.9%。期内，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服务渠道和功能，丰富产品和服务，多个领域的业务录得稳定增长。其中，加强保险产品及服务组合创新，向重点客户推广及推动电子化投保流程，促进保险业务量上升，佣金收入随之增长34.1%。把握客户旅游对多种货币现钞的旺盛需求，并积极拓展本地、内地、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的现钞业务，带动买卖货币佣金收入上升20.5%。加快拓展资金池、现金管理等业务，缴款服务佣金收入增长4.0%。然而，信用卡佣金收入减少

5.7%，主要受到本地零售消费下降影响。贷款佣金收入减少5.2%，汇票、信托及托管和保管箱佣金收入亦有所下降。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下降，主要因信用卡及证券经纪相关支出减少。

与2018年下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12.10亿元或25.0%，主要由贷款、保险、基金分销及证券经纪佣金收入上升带动。此外，汇票及保管箱佣金收入亦有所上升。然而，信用卡、缴款服务和信托及托管服务收入下降。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保险相关支出随业务量上升而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135	1,016	1,700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489)	(125)	175
商品	126	123	61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57	26	114
净交易性收益总额	1,829	1,040	2,050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18.29亿元，按年下跌港币2.21亿元或10.8%。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4.35亿元，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净收益增加，部分增长被客户兑换收入下降抵销。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录得净交易性亏损，而去年同期则为净收益，主要由于本年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商品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源于贵金属交易收益增加。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净交易性收益下跌，主要因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下降。若剔

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交易性收益则按年下降65.0%。

与2018年下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7.89亿元或75.9%，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收益而2018年下半年则录得净亏损，以及客户兑换收入回升，部分增长被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亏损上升抵销。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交易性收益则较2018年下半年下跌40.8%。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215	(100)	(1,182)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22.15亿元，2018年上半年则录得净亏损港币11.82亿元。变化主要源于中银人寿的债券投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收益(2018年上半年为净亏损)，以及其股票投资录得收益。上述债券组合的市场价值变化，被市场

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上。

与2018年下半年相比，变化主要来自中银人寿的债券投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收益，以及其股票投资录得收益。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人事费用	4,264	4,581	4,06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652	1,005	857
折旧	1,402	1,068	998
其他经营支出	1,210	1,540	1,096
经营支出总额	7,528	8,194	7,012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6月30日
全职员工数目*	13,964	14,084	13,390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全职员工数目的比较资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础作出分析。

经营支出总额按年增加港币5.16亿元或7.4%，主要因为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于人力资源、提升金融科技服务能力，以加快数字化银行转型及提升整体服务竞争力，支持长远业务发展。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5.81%，成本效益持续处于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5.0%，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增聘员工。

房屋及设备支出下跌23.9%，主要由于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HKFRS 16)「租赁」，根据此新准则，房产租赁按使用权资产核算，相关

租金以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反映，令房产租金支出下降，部分被资讯科技投入上升抵销。

折旧增加40.5%，主要因采纳HKFRS 16的影响，以及房地产及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折旧支出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10.4%，主要是信用卡及支付业务推广和通讯费用上升。

与2018年下半年相比，经营支出总额减少港币6.66亿元或8.1%，主要由于与业绩挂钩的酬金、业务推广等支出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8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276)	(298)	460
第二阶段	12	(195)	(141)
第三阶段	(453)	(424)	(585)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717)	(917)	(266)

2019年上半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7.17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港币4.51亿元。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2.76亿元，主要是期内贷款增长带动，而去年同期则为净拨回。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回港币0.12亿元，而去年同期为净拨备港币1.41亿元，主要反映若干客户内部评级变化的影响。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

拨备为港币4.53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32亿元，主要由于若干个人贷款组合的减值准备净拨备下降，以及收回已撤销账项金额增加。

与2018年下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港币2.00亿元，主要是去年下半年考虑经济前景因素变化而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所致。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22。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8。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85,357	12.9	433,299	14.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63,860	5.5	156,300	5.3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¹	873,418	29.2	899,967	30.4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70,281	45.9	1,282,994	43.4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72,404	2.4	69,119	2.3
其他资产 ²	123,120	4.1	114,325	3.9
资产总额	2,988,440	100.0	2,956,004	100.0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应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致力于均衡、可持续发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29,884.40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港币324.36亿元或1.1%。其中，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下降港币479.42亿元或11.1%，主要由于存

放同业和中央银行的结余减少；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下降港币265.49亿元或2.9%；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港币872.87亿元或6.8%，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853.03亿元或6.7%，贸易票据亦增加港币31.73亿元或18.3%。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891,902	65.9	841,720	66.4
工商金融业	522,867	38.6	492,712	38.9
个人	369,035	27.3	349,008	27.5
贸易融资	80,517	6.0	65,437	5.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80,119	28.1	360,078	28.4
客户贷款总额	1,352,538	100.0	1,267,235	100.0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拓展本港及跨境业务，瞄准本地大型客户、优质工商及中小企客户的贷款需求，优化按揭业务流程电子化及提升按揭中心服务质量；与中国银行境内各机构联动，把握国家重大举措实施带来的机遇。期内，保持港澳银团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私人住宅按揭及安老按揭业务位于市场前列。同时，加强东南亚业务营销，拓展当地具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成功争取区内大型融资项目。2019年上半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853.03亿元或6.7%至港币13,525.38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501.82亿元或6.0%。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301.55亿元或6.1%，增长源自物业发展、金融业、批发及零售、资讯科技、运输及运输设备和股票经纪贷款。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200.27亿元或5.7%，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4.8%。其他个人贷款则增长8.0%，主要由物业加按揭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150.80亿元或23.0%。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200.41亿元或5.6%，主要是在内地及东南亚地区使用的客户贷款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352,538	1,267,235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0%	0.19%
总减值准备	6,032	5,419
总减值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45%	0.43%
住宅按揭贷款 ¹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²	0.20%	0.19%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³	1.35%	1.47%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期内，本集团积极夯实各项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区域化风险管理水平，整体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截至2019年6月30日，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0%，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上升港币2.69亿元或11.3%至港币26.52亿元。

本集团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截至2019年6月30日，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1%。2019年上半年，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35%，按年下降0.1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17,317	10.8	207,812	11.0
储蓄存款	900,580	44.6	854,117	45.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900,326	44.6	833,867	43.9
	2,018,223	100.0	1,895,796	99.9
结构性存款	13	-	2,199	0.1
客户存款总额	2,018,236	100.0	1,897,995	100.0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夯实中高端客户基础，并加强与大型企业及机构客户的业务往来，以扩大存款规模。截至2019年6月30日，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20,182.36亿元，较去年末增加港币1,202.41亿元或6.3%。持续优化存款

结构管理，大力推广发薪、理财、支付综合服务方案，以及新股上市收票行、现金管理、结算等业务，带动客户往来及储蓄存款沉淀，即期及往来存款增长4.6%，储蓄存款上升5.4%，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亦增长8.0%。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9,460	38,527
公平值变动储备	(1,121)	(4,116)
自身信贷风险储备	(36)	5
监管储备	10,877	10,496
换算储备	(681)	(832)
合并储备	-	350
留存盈利	166,971	160,242
储备	215,470	204,672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	268,334	257,53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为港币2,683.34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港币107.98亿元或4.2%。留存盈利较上年末上升4.2%，主要反映2019年上半年在扣除2018年末股息后的盈利。房产重估储备上升2.4%，主要反映2019年上半年房产价格有所上

升。公平值变动储备亏损下降，主要是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监管储备上升3.6%，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储备源自本集团合并中银万象分行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93,987	180,202
额外一级资本	23,463	23,476
一级资本	217,450	203,678
二级资本	32,565	34,393
总资本	250,015	238,07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86,888	1,030,815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85%	17.48%
一级资本比率	20.01%	19.76%
总资本比率	23.00%	23.10%

本集团在设定各项资本比率的内部目标时，除充分考虑监管要求外，亦会透过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及压力测试，评估银行层面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从而设定集团的最合适资本水平，令本集团具备足够实力，抵御未来可能因经济环境急剧变化而产生各种不可预见的损失。同时，亦会因应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要求，配合适当资本补充方案，确保资本水平长期稳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

别增长7.6%及6.8%，由2019年上半年扣除支付股息后的溢利带动。本集团一直致力平衡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幅及风险回报的提升，2019年上半年，风险加权资产增长5.4%，主要由客户贷款增长带动。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为17.85%及20.01%，较2018年末分别上升0.37个百分点及0.25个百分点。总资本比率为23.00%。本集团已制定长远资本规划，持续检讨资本结构，管控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9年	2018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2019年	2018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稳健。2019年首2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高于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紧紧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战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主要财务指标稳健良好。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深耕香港本地市场，全面强化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民生

金融建立一体化竞争优势。推进东南亚地区业务发展，提升协同效益和发展质量。加快数字化银行转型，提升科技创新、基建及应用能力。完善多元化平台，打造全功能国际化服务能力。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提升各项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合规水平。深化银行文化建设，确保均衡、可持续发展。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2019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2018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	6,454	30.0	5,911	27.8
企业银行	8,065	37.4	8,154	38.4
财资业务	5,074	23.5	4,807	22.7
保险业务	551	2.6	597	2.8
其他	1,408	6.5	1,759	8.3
除税前溢利总额	21,552	100.0	21,228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1。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9年上半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4.54亿元，按年增长港币5.43亿元或9.2%，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提升。

净利息收入增长22.1%，主要是存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存款利差改善带动，部分增长被贷款利差收窄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6.5%，主要由于投资市场气氛转弱，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业务佣金收入从去年高位下跌，但保险佣金收入随业务量增长而上升，抵销部分降幅。经营支出增长8.2%，主要是人事费用及以租赁使用权资产

折旧支出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坚持以客为本，推动个人客户结构持续改善

本集团践行客层引领策略，根据客户需求偏好与行为习惯，全面推广财富策划服务，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全面的资产配置分析及产品组合方案。贴合中高端客户财富传承、保障、旅行等需求，举办高端客户专属营销活动、「财富管理博览2019」等，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投资和财富管理资讯，提升客户的品牌认同和忠诚度。本集团个人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19年6月末，中高端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7.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发展保持良好势头。透过与集团内各单位及中国银行内地及海外机构的紧密联动，为本地、内地及海外高端客户提供专业私人银行服务；进一步优化私人银行开放式平台，丰富私行专属产品种类；加强私人银行专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精心打造集团私人银行的品牌形象。期内，私人银行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均较2018年末录得理想增长。

紧贴民生金融需求，加快客户服务升级

积极配合特区政府的民生施政措施，本集团推出线上遥距开立虚拟支付账户；丰富BoC Pay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大服务至非集团客户，让更多本港个人客户享受电子支付便利。透过集团内不同业务板块的联动，积极走进大专校园，举办专题讲座，分享理财资讯，介绍贴合大专生需求的银行服务，提升对年轻客群的服务渗透度。为践行普及金融，由2019年8月1日起，中银香港将于香港全面取消个人综合理财及一般账户的服务费。期内，中银香港第三度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的「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本集团零售银行业务的表现获得业界充分肯定。

扶持本地小企业发展，持续完善产品配套

响应金管局普及金融倡议，不断完善对小企的产品配套。配合特区政府鼓励服务初创企业，推出「初创易」账户，

简化开户资料，实施零月费、免最低存款余额要求，便利初创企业及来港投资的海外公司开户。扶助本地小企业发展，以中银「小企钱」无抵押贷款、企业税贷、一站式商业理财方案等，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打造专业服务队伍，已于4家分行成立商业理财中心，提升前线团队专业性及服务能力。对中小商户推广BoC Bill综合收款服务，涵盖多种常见的线上线下支付工具，助商户轻松处理日常营运。小企「商业理财账户」客户数目较上年末增长6.9%。

促进大湾区互联互通，做强跨境特色服务

本集团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满足粤港澳三地居民开户、支付、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全港首推「开户易」服务，满足香港居民足不出港，见证开立内地银行账户需求，截至2019年6月底总申请人数超过5万人；配套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跨境功能，便利港人北上大湾区支付消费；打通「大湾区服务通」，促进三地个人客户理财产品互认。跨境中高端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12.8%。期内，荣获由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颁发「杰出大湾区金融业务—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大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持存贷款业务稳定增长，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来源

紧跟市场息率走势，本集团保持存款稳定增长，优化档期结构管理，以「发薪+理财+支付」综合服务方案为抓手，带动客户往来及储蓄等低息存款沉淀，保持个人存款良好增长势头。贷款业务方面，透过强化新楼及一手居屋业务拓展，加快按揭业务流程电子化改造，提升按揭中心服务质量和覆盖区域，巩固新造按揭市场前列位置，安老按揭市场占比稳居第一。应对市场波动，丰富投资产品多元化组合，多维度提升投资产品市场竞争力。响应政府延期年金及自愿医保政策，以退休规划和财富传承为主题，加强保险产品及服务组合创新，并推出首只网上储蓄保险计划，推动分行全面电子化投保流程落地实施，带动手续费收入稳步增长。

坚持金融科技创新，加快数码化流程改造

本集团积极响应香港金管局「智慧银行新纪元」的倡导，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持续推动业务流程数码化改造。期内，善用开放应用程式介面(Open API)拓展跨平台合作，已推出开发者网站，开放多达63项个人金融产品资讯；与外间财经应用程式合作，推出跨平台股票及外汇投资买

卖服务，实现一站式港股、美股、A股开户及落盘交易功能。积极开展第三方平台互动，与网上地产代理平台合作，运用区块链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线上按揭申请及进度查询服务。贴合客户线上交易需求快速增长趋势，按照移动优先的策略方向，持续发展手机银行，优化设计及风格，强化智能功能，并于本港首推手机基金投资及开户易汇款，实现电子渠道一站式网上证券开户。截至2019年6月末，个人手机银行的登记客户及活跃客户比2018年末分别增加17.5%及20.6%，而使用电子银行的年轻客户(18-35岁)数量及占比持续提升。

稳步推进东南亚区域发展

稳步推进东南亚区域个人业务发展，个人银行服务网络已扩展覆盖至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和文莱，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持续完善业务组织架构，有序推进区域化产品管治，不断优化风险管控。期内，以中银马来西亚为试点，正式推出「中银理财」品牌服务，打通内地、香港及马来西亚的品牌互认，丰富基金、债券等理财产品，推广东南亚财富管理品牌形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用卡业务积极推动支付业务发展

2019年上半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速，香港移动支付市场蓬勃发展，为信用卡及支付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动力。本集团信用卡业务持续推出新型支付方式，包括非接触式及二维码手机支付等，渗透小额高频的现金支付场景，零售交易笔数按年增长超过40%。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80.65亿元，按年减少港币0.89亿元或1.1%，主要由于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以及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抵销了净利息收入上升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增加12.4%，主要源自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及存款利差改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3.5%，其中汇票、贷款及保险佣金收入减少，部分被缴款服务佣金收入增加抵销。净交易性收益下降15.4%，主要是客户兑换收入减少。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6.75亿元，按年增加港币6.26亿元，主要由于去年同期个别公司客户贷款的内部评级改善，以及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导致减值准备拨回，令基数较低。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扩大客户基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中国银行全球战略客户、香港本地、东南亚、海外大型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著

力优化业务结构及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增强商投行、区域化、综合化服务能力，推动优质项目顺利落地，带动存款业务稳步发展，继续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排名第一，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发行，并紧跟市场导向遵行产业政策，积极拓展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同时，推进科技创新，增进工作协同，以提升综合化服务，加深场景化应用，融入市场生态为目标，持续拓展支付结算项目，助力集团支付品牌效应提升。2019年上半年，按主板项目或集资额计算，本集团担任IPO主收款行均维持市场最大份额的领先地位。持续与全球主要央行及主权基金保持往来关系。

积极发展工商及中小企业客户

本集团持续加强本地工商客户服务，透过提供电子收付服务、综合支付结算方案、财资产品服务，提升对本地企业客户的服务水平。积极配合政府推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支持本港中小企业的发展。期内，中银香港荣获《信报财经新闻》举办「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19」的「卓越中小企业工商金融服务」奖项及「中小企业卓越营商伙伴2019」的「卓越粤港澳大湾区工商金融服务」奖项。另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2019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扎实推进东南亚及大湾区业务发展

企业银行加快提升区域化管理能力，持续优化相关管理模式及机制，加强与东南亚机构协同营销，拓展当地具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成功争取区内重大项目，进一步把香港优势产品及服务与东南亚机构的在地化优势有机结合，带动东南亚机构融入当地主流市场。期内，企业银行与各东南亚机构积极配合中国银行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及筹备中国与东南亚地区政府共同举办的多个相关交流及招商活动，包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加强推广中银香港形象及推动东南亚业务发展。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在大湾区内的机构加强沟通及协调，围绕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大要素跨境流动，建立了一体化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共同对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持续提升企业银行产品服务竞争力

本集团持续提升在本港、大湾区及东南亚区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客户为中心、以支付结算为基础，通过提供各类场景化的综合服务方案，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本集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等重要发展机遇，进一步加速资金池、财资中心、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重点业务的区域性拓展，区域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

进一步得到提升。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中银香港获《亚洲银行家》第5次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及第2次颁发「香港区最佳交易银行成就大奖」。

托管业务持续发展

2019年上半年，投资市场波动加剧，资产服务行业备受影响。托管业务通过集团联动与境内外协同，勉力应对市场挑战，托管资产总量及「债券通」规模均创下历史新高，收入维持良好增长。配合国家各种互联互通政策、企业「走出去」及大湾区发展的契机，扩大与海内外机构客户的合作，通过灵活方案为客户解决场外证券投资的操作难点，并著手搭建崭新产品平台，致力扩大本集团的服务功能。至2019年6月末，本集团整体托管资产总值达港币12,072亿元。

信托服务依托科技助力升级，持续稳健增长

本集团透过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提供职业退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信托及行政服务，以及单位信托基金与资产托管业务。2019年4月，中银保诚信托推出「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计划。依托科技创新提升强积金服务，首季度推出全新网站设计和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我的积金宝」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并逐步在移动应用程序上增添人脸识别及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纹认证等生物认证功能，在计划申请流程上推出光学字元辨识及电子签名技术，简化强积金计划申请流程，确保网上强积金账户安全。强积金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2019年6月末，强积金资产规模较去年末增加11.9%。2019年上半年，中银保诚信托出色的基金表现和优质的强积金信托管理服务，备受各界认同，在独立评级机构《积金评级》主办的「2019强积金年奖」中，中银保诚信托旗下「我的强积金计划」夺得多项大奖；在《信报财经新闻》举办的「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19」中荣获「卓越信托管理服务」奖，成为首家获此殊荣的强积金信托公司；在路孚特REFINITIV主办的「2019理柏基金香港年奖」中荣获「最佳团体奖－整体3年奖」及「最佳团体奖－债券3年奖」。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50.7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2.67亿元或5.6%，主要由净交易性收益及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增长带动，抵销了净利息收入减少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减少12.1%，主要由于资金成本上升引致。净交易性收益增长港币2.92亿元或42.5%，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净收益增加，部分变化被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受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变化抵销。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增长港币6.86亿元，主要因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出售若干债务证券而录得较高净收益，部分正面因素被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减少所抵销。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提升交易和服务能力

本集团深入研究市场发展，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交易资源，提升交易

能力，交易业务稳健发展。加大系统投入，持续完善系统功能，稳步提升电子化交易能力。不断加强跨部门跨条线产品、专业能力、业务模式和业务资源的融合，致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和推动代客业务发展。深化条线管理，全力推动区域化发展。同时，完善内控机制，严格管控业务风险。本集团财资业务表现得到市场肯定，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最佳货币掉期会员奖」及「对外开放贡献奖」，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优秀国际会员称号」，并在第六届人民币定息及货币论坛上再次获港交所颁发「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重要合作伙伴」奖项。

巩固现钞业务优势

本集团积极拓展环球现钞批发业务，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巩固业务优势。进一步加强与东南亚及其他海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取得良好成效，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加大内地市场投入，进一步完善内地外币现钞业务布局。同时，持续加强风险防范，完善业务流程，不断提升整体业务能力。

巩固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

为配合「债券通」跨境结算业务不断创新，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于2019年4月优化跨境结算功能，支持「债券通」项下同业存单一级市场的跨境资金结算，扩大跨境债券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巩固中银香港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领先地位。中银香港荣获上海清算所颁发的「2018年度创新业务推进奖（债券通业务）」奖项，对「债券通」跨境结算业务作出的贡献备受肯定。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积极主动和审慎的投资策略

本集团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寻找投资机会提升回报，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上半年，本集团调整投资组合，应对利率变化，获取稳健收益。

夯实东南亚财资业务基础，持续推动区域业务发展

本集团积极推进财资业务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区域条线管理架构。加强东南亚财资业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东南亚机构交易、营销、产品和风控等能力，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致力加强市场研究及业务发展分析，协助东南亚机构营销重点客户，取得多个区内大型项目；积极开拓东南亚投资业务，丰富集团银行投资盘组合并优化资产配置；完善区域资金池管理，提供充裕资金，支持东南亚业务发展。

资产管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紧抓机遇，持续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2019年6月末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较去年底增长12.6%。2019年上半年，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成功把握投资契机，推动基金产品创新，推出2只新公募基金，包括「中银香港全天候一带一路债券基金」及「中银香港全天候大湾区策略基金」，后者成为香港市场首只以大湾区为题的债券基金及全球首只澳门元份额类别的公募基金。同时，根据高端客户的投资需要，及时捕捉债市的投资良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推出「固定到期日债券私募基金」。以上3只新基金推出后投资表现优良，备受客户欢迎。期内，继续扩大客户群，新

增国企、私营企业及慈善团体等机构客户，并深化与现有客户业务关系。此外，透过与中国银行境内机构及本集团东南亚机构加强联动合作，致力做大跨境及东南亚业务。期内，「中银香港全天候大湾区策略基金」荣获英国《International Finance》颁发「2019香港区最具创意新基金」奖项。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保险业务受惠于续期保费的增长，毛保费收入达港币147.34亿元，按年上升23.2%，新造标准保费为港币72.96亿元，按年上升17.2%，新造业务价值为港币6.06亿元，按年上升12.2%。期内，市场利率下跌令保险准备金提拨增加，但投资资产价值上升及净利息收入增加，抵销部分负面影响，除税前溢利按年下跌7.7%至港币5.51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创新优化产品及强化服务配套

配合香港特区政府推广可扣税自愿医保及延期年金计划，于2019年4月作为市场首批保险公司推出相关产品，包括「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为不同客户群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选择。期内，首次于手机及网上银行推出「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为客户带来轻松便捷的投保服务，市场反应热烈。推出「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II」，致力强化对高端客户的服务配套，提升新业务价值及长期盈利能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积极应用创新科技，提升客户体验

2019年上半年，即时线上客服正式投入服务，客户可经「中银人寿」脸书官方专页、微信官号及中银人寿网站平台转至客户服务大使，让客户查询更轻松简便。此外，微信官号加入保单绑定功能，有效增强对客户的服务支援与沟通。

寿险业务位居市场前列，优质专业服务得到认同

本集团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保持前列，并在人民币保险业务继续领先，优质服务及专业形象备受业界认同，荣获多个本地及区域奖项，包括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颁发「2019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杰出保险业一年金保险大奖(中国香港)」，新城财经台颁发「2019年大湾区保险业大奖2019(香港站)：杰出客户服务奖(寿险)」，亚太区史蒂夫奖颁发「金融服务行业创新管理奖(金奖)」，「金融服务行业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实践创新奖(金奖)」，《信报财经新闻》颁发「2019年金融服务卓越大奖—卓越人寿保险」，香港优质顾客服务协会颁发「客户服务柜台团队—优异奖」，《彭博商业周刊》颁发「2019年金融机构大奖」：「跨境保险服务—卓越大奖」及「年金保险计划—卓越大奖」。

区域性业务

完善东南亚发展策略，做当地主流外资银行

东南亚地区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推进的重点区域，也是中资企业「走出去」的主要目标地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本集团落实中国银行发展战略，加

快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持续完善东南亚布局，明确各东南亚机构发展定位，逐步构建差异化竞争能力，重点服务「走出去」企业、当地大型企业等。作为东南亚区域总部，本集团充分发挥在港百年经营的优势、市场化管理经验，把成熟的产品服务、先进的技术和专业的人才队伍引入东南亚。通过延伸中银香港在资金、产品、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凝心聚力，提升集团在东南亚区域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水平，将各东南亚机构打造成当地主流外资银行。相关努力已初见成效，经过区域化整合的雅加达分行于2018年度在印尼银行业中综合经营总排名第五，外资银行分行排名第一，在2019年度最佳「印度尼西亚商业奖」中，获得年度「最佳外资银行」称号。

持续深化东南亚区域管理，稳定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随著本集团于2019年1月21日顺利完成中国银行老挝业务的交割，中银香港已在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和文莱等8个东南亚国家拥有经营机构，初步发展成为区域性银行。本集团持续推进东南亚机构逻辑整合，促进机制、系统、人员、文化等方面融合。针对前中后台及不同业务特点，加快探索区域管理模式，稳步推动区域管理模式落地和实施，推行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并在决策授权、资源分配、人事管理、绩效管理及日常运营等方面，因地制宜作出相应的安排。前线单位进一步明确差异化的区域业务定位和管理模式，落实一体化经营管理目标；中台单位加强对东南亚机构风险内控合规管控，切实提升风险内控和防洗钱能力；后台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位加强区域管理服务与资源支援，提升东南亚后台营运能力。

发挥业务条线的统筹作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019年上半年，东南亚业务发展持续取得良好成果，本集团的东南亚机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13.89亿元，按年上升22.8%。截至2019年6月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510.25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448.69亿元，分别较2018年末增长6.7%和12.9%；不良贷款比率为1.27%，较2018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及文莱分行等8家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客户存款余额等数据为8家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企业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一带一路」相关大项目，打入当地主流市场，拓展东南亚路桥基建、通讯设备、石油能源、航空港口等项目。建立区域主客户经理制，以重点客户为基础，持续推动客户拓展和项目营销一体化管理，密切跟踪「走出去」企业在东南亚区域的布局及亚太区域产业转移趋势，牢牢把握客户和重点项目拓展机遇，积极为东南亚本地及家族企业提供服务方案。本集团亦积极拓展机构客户业务、人民币产品及财资业务。期内，中

银泰国协助泰国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成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胡志明市分行办理越南首笔非边境地区跨境贸易人民币委托结算业务，成为人民币扩大在越南使用的突破性标志。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扩大基础建设，提高在东南亚区域个人金融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并实施差异化经营。加强客户定位及客层管理，配置合适产品及人员，发展业务，提升收益。期内，中银马来西亚推出「中银理财」服务，打通内地、香港及马来西亚的品牌互认，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

推进三道防线和从严管控相结合的区域风险管理，为健康、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本集团扎实推进三道防线和从严的管控原则相结合的区域风险管理，积极推进东南亚风险管理架构全面落地，推进架构建设与人员配置到位。全面加强东南亚机构信贷风险、合规内控管控能力和水平，密切监控东南亚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提升突发事件管理能力，在全面提升东南亚机构风险合规和管控能力的前提下，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质量，确保遵守香港金管局及当地监管要求，按照本集团的标准运作，行稳致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结合本集团的东南亚机构风险管理纲要的实施，围绕政策制度、组织架构、专业人员和科技系统等四个方面的目标，以最高标准的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东南亚区域的防洗钱工作，严格执行防洗钱管理，推动防洗钱系统在东南亚机构落地应用。持续加强风险内控、防洗钱人员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善东南亚机构的信贷政策、信贷模型、贷款审批、贷时发放和贷后管理，推出适用于东南亚区域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并提升审批效率，持续加强区域化信贷风险管理能力。

金融科技创新

本集团坚持以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紧贴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同时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加快数字化银行转型。在金融产品、服务流程、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领域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识别、开放API等创新金融科技，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客户黏性。

配合香港金管局推动香港迈向「智慧银行新纪元」，本集团于2019年1月推出开放API项目，同时继续依照金管局框架，持续开放API接口，让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透过使用中银香港开放的API向客户提供即时银行资讯。本集团持续加强在生物识别技术方面的应用，指静脉认证服务已扩展至中银香港在港所有自动柜员机。去年成立的创新优化中心于2019年上半年建立跨部门敏捷项目团队，支持创新

驱动的策略研究，进一步丰富金融科技的场景应用，加快创新步伐，迎合客户需要，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

BoC Pay是首间银行提供具备扫码支付、个人转账、缴费等功能的手机应用程序，满足客户对简易便捷支付的需求，并在持续优化后，成功实现支持非中银香港客户开立支付账户。已开通BoC Pay手机应用程序的客户，现时可在本地多家零售商户扫码消费，更可透过「转数快」进行民生缴费，也可在内地逾1,100万家支持银联二维码的商户（包括大湾区逾70万家的商户）使用，更可以信用卡积分即时兑换签账。期内，客户量和交易量均录得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本集团以BoC Bill综合收款服务，向全港各类企业提供包括银联二维码与「转数快」扫码等综合收付款解决方案，现时已覆盖香港众多民生零售网点，特别是助力中小企业，引领支付行为新潮流，提升竞争力。

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投入资源，提升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提高监控能力及网络安全威胁处理效率，强化对资料防泄的管控，为客户提供更安全和稳固的金融服务。

本集团在技术创新及科技发展上得到业界认同，于香港特区政府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香港业界组织主办的「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2019」中获得「金融科技（银行业务、保险及资本市场）银奖」；于《信报财经新闻》举办的

「金融服务大奖2019」中获得「卓越金融科技银行奖」；于新城财经台主办的「香港企业领袖品牌选举2019」中获得「卓越大湾区金融科技服务品牌」奖项。

发展虚拟银行

2019年3月27日，由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京东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东新程」）及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JSHVV」）组成的虚拟银行合资公司Livi VB Limited（「Livi」），获香港金管局颁发银行牌照。中银香港（控股）、京东新程及JSHVV的初始联合投资总额为港币25亿元，三家股东的权益分别为44%、36%以及20%。

Livi以「金融科技创新、普及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致力为香港带来独特及崭新的银行服务体验。该平台将采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和智能风险建模等顶尖科技，提供安全便捷、简单易用的银行服务。Livi会以创新的方式，围绕客户各种生活场景，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为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和中小企的业务营运提供随时、随地、随心的服务。有关获颁发虚拟银行牌照的进一步资料，请见中银香港（控股）于2019年3月27日发布的公告。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

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

对于贷款，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繁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同时，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新的减值模型，其要求在确认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ECL)时需按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和贷款承诺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为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没有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为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体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体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是按已建立的重大信贷风险转差条件框架来判断其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评估，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的变化及阶段评估的监察名单。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

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证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代理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证据支持的资料来评估。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采用三个经济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而另外两个情景，分别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则代表较低可能的结果，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場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手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

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9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6月30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的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由2019年起，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不少于100%。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根据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17年银行业（流动性）（修订）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及须维持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

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管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坚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金融犯罪包括贪污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独立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分别直接向副总裁及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

(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中银人寿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资产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透过压力测试分析及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及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股权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简要综合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3,605	28,601
利息支出		(13,702)	(10,062)
净利息收入	5	19,903	18,539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120	8,66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74)	(2,19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6,046	6,476
保费收益总额		14,724	11,951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5,328)	(4,570)
净保费收入		9,396	7,381
净交易性收益	7	1,829	2,050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8	2,215	(1,18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9	716	86
其他经营收入	10	501	498
总经营收入		40,606	33,848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17,705)	(11,384)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6,268	5,15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1	(11,437)	(6,23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9,169	27,614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	(793)	(344)
净经营收入		28,376	27,270
经营支出	13	(7,528)	(7,012)
经营溢利		20,848	20,258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4	657	918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15	1	1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46	42
除税前溢利		21,552	21,228
税项	16	(3,276)	(3,317)
期内溢利		18,276	17,911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7,949	17,561
本公司股东		17,254	17,561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695	-
非控制权益		327	350
		18,276	17,911
股息	17	5,762	5,762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8	1.6319	1.6610

第43至113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期内溢利	18,276	17,911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1,069	1,647
递延税项	(136)	(231)
	933	1,41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183)	(182)
递延税项	3	-
	(180)	(182)
自身信贷风险：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自身信贷风险之		
公允价值变化	(48)	7
递延税项	7	-
	(41)	7
	712	1,241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5,037	(2,987)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收益表	46	12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736)	(77)
公允价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7	-
递延税项	(710)	522
	3,644	(2,530)
货币换算差额	161	(103)
	3,805	(2,633)
期内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4,517	(1,392)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22,793	16,519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21,980	16,614
本公司股东	21,285	16,614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695	-
非控制权益	813	(95)
	22,793	16,519

第43至113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经审计)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	385,357	433,29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1	78,277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8,887	34,9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63,860	156,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3	1,370,281	1,282,994
证券投资	24	795,141	599,03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1,627	483
投资物业	25	20,625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	26	51,779	49,435
应收税项资产		80	65
递延税项资产	32	63	270
其他资产	27	92,463	78,595
资产总额		2,988,440	2,956,00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63,860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43,338	376,98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8	19,075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22	33,304	30,880
客户存款	29	2,018,223	1,895,79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0	792	9,453
其他账项及准备	31	75,075	59,437
应付税项负债		5,436	2,516
递延税项负债	32	6,302	5,7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3	113,000	104,723
后偿负债	34	13,168	13,246
负债总额		2,691,573	2,670,631
资本			
股本	35	52,864	52,864
储备		215,470	204,672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68,334	257,536
其他股权工具	36	23,476	23,476
非控制权益		5,057	4,361
资本总额		296,867	285,373
负债及资本总额		2,988,440	2,956,004

第43至113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其他 权益工具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公平值 变动储备	自身信贷 风险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合并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36,689	(1,774)	-	9,474	(728)	1,062	144,059	241,646	-	4,499	246,14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	21	350	25	396	-	-	396
于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6,689	(1,774)	-	9,474	(707)	1,412	144,084	242,042	-	4,499	246,541
期内溢利	-	-	-	-	-	-	-	17,561	17,561	-	350	17,911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416	-	-	-	-	-	-	1,416	-	-	1,41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	-	-	(168)	-	-	-	-	-	(168)	-	(14)	(182)
自身信贷风险	-	-	-	7	-	-	-	-	7	-	-	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2,099)	-	-	-	-	-	(2,099)	-	(431)	(2,530)
货币换算差额	-	-	(4)	-	-	(99)	-	-	(103)	-	-	(103)
全面收益总额	-	1,416	(2,271)	7	-	(99)	-	17,561	16,614	-	(95)	16,519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权益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43)	-	-	-	-	43	-	-	-	-
递延税项	-	-	7	-	-	-	-	-	7	-	7	14
应付税项	-	-	-	-	-	-	-	(7)	(7)	-	(7)	(14)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	(2,168)	-	(2,168)	-	-	(2,168)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1,272	-	1,106	(2,378)	-	-	-	-
股息	-	-	-	-	-	-	-	(8,014)	(8,014)	-	(124)	(8,138)
于2018年6月30日	52,864	38,105	(4,081)	7	10,746	(806)	350	151,289	248,474	-	4,280	252,754
期内溢利	-	-	-	-	-	-	-	14,509	14,509	-	234	14,743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422	-	-	-	-	-	-	422	-	-	422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	-	-	(619)	-	-	-	-	-	(619)	-	(31)	(650)
自身信贷风险	-	-	-	18	-	-	-	-	18	-	-	1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492	-	-	-	-	-	492	-	(33)	459
货币换算差额	-	-	31	-	-	(26)	-	-	5	-	-	5
全面收益总额	-	422	(96)	18	-	(26)	-	14,509	14,827	-	170	14,997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权益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73	-	-	-	-	(73)	-	-	-	-
递延税项	-	-	(12)	-	-	-	-	-	(12)	-	(9)	(21)
应付税项	-	-	-	-	-	-	-	12	12	-	9	21
因赎回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之转拨：												
转拨	-	-	-	(20)	-	-	-	20	-	-	-	-
应付税项	-	-	-	-	-	-	-	(3)	(3)	-	-	(3)
转拨至留存盈利	-	-	-	-	(250)	-	-	250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23,476	-	23,476
股息	-	-	-	-	-	-	-	(5,762)	(5,762)	-	(89)	(5,851)
于2018年12月31日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32)	350	160,242	257,536	23,476	4,361	285,373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资本总额
	股本	房产	公平值	自身信贷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合并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其他	非控制	
重估储备		变动储备	风险储备	权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53)	-	160,147	257,070	23,476	4,361	284,907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	21	350	95	466	-	-	466
于2019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32)	350	160,242	257,536	23,476	4,361	285,373
期内溢利	-	-	-	-	-	-	-	17,949	17,949	-	327	18,276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	(695)	(695)	695	-	-
	-	-	-	-	-	-	-	17,254	17,254	695	327	18,276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933	-	-	-	-	-	-	933	-	-	93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177)	-	-	-	-	-	(177)	-	(3)	(180)
自身信贷风险	-	-	-	(41)	-	-	-	-	(41)	-	-	(4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3,155	-	-	-	-	-	3,155	-	489	3,644
货币换算差额	-	-	10	-	-	151	-	-	161	-	-	161
全面收益总额	-	933	2,988	(41)	-	151	-	17,254	21,285	695	813	22,793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权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8	-	-	-	-	(8)	-	-	-	-
递延税项	-	-	(1)	-	-	-	-	-	(1)	-	(1)	(2)
应付税项	-	-	-	-	-	-	-	1	1	-	1	2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	(728)	-	(728)	-	-	(728)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381	-	378	(759)	-	-	-	-
股息	-	-	-	-	-	-	-	(9,759)	(9,759)	(695)	(117)	(10,571)
于2019年6月30日	52,864	39,460	(1,121)	(36)	10,877	(681)	-	166,971	268,334	23,476	5,057	296,867

* 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 合并储备乃因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而产生。

第43至113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7(a)	(274,181)	(40,498)
支付香港利得税		(94)	(1,194)
支付海外利得税		(369)	(355)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74,644)	(42,047)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552)	(633)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1	5
增置投资物业		(24)	(2)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1,100)	–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	2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728)	(2,168)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401)	(2,796)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9,759)	–
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		(695)	–
支付非控制权权益股息		(117)	(95)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353)	(543)
支付租赁负债		(295)	不适用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1,219)	(63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288,264)	(45,481)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26,126	382,1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3,778	118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7(b)	341,640	336,773

第43至113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主要会计政策

除了初始采用以下所载的准则、修订及诠释之外，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18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初始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及其他准则的修订及诠释。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集团的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外，采用其他准则修订及诠释均未对集团的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详细资料披露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现有与租赁相关之会计准则及诠释。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引入重大的改变，不再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承租人以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下与融资租赁会计相似的方式对所有租赁合同进行核算，即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期（即相关资产可供承租人使用的日期）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按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作出计量。其后，承租人通过将租赁负债释出之贴现额确认利息支出；以及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而非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实施之前，将经营租赁产生的支出确认为租赁费用。实务上，承租人可以选择不将此会计模式应用于为期12个月或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在这种情况下，租赁费用将继续以有系统的基准在租赁期内确认。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下的会计处理基本上没有重大变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要求概述如下：

租赁负债为租约内不可取消之租赁付款的未来现金流，以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折现的现值，包含合理确认会被行使的续租权所延展的续租期间的付款。

使用权资产大致上以租赁负债为基础，并调整加上初始直接费用、估算的清拆或复原费用及已预付的租赁付款来计量。使用权资产后续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并于租赁负债被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在租赁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的账面值会增加以反映通过利息费用释出之贴现额，及会减少以反映租赁付款。如租约出现任何变更，租赁负债也会被重新计量。使用权资产由租赁开始日起至租期完结的年期内以直线法折旧。在租赁包含合理确认会行使的认购权时，使用权资产会折旧至该资产可使用年限完结时。

本集团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选择采用经修订追溯法及采用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实务豁免来进行转换，以确认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期初结余及首次应用的累积影响，无需重列比较资料。首次实施影响了以往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约。

初始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首次确认的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分别约为港币17.43亿元(记录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港币17.57亿元(记录于资产负债表中「物业、器材及设备」项下)，主要为物业租赁。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之间的差异源于在准则实施日的预付或应计租金的调整。按照准则转换时的实务豁免，初始直接费用并没有计算在使用权资产的期初调整内。

集团亦持有中国香港及内地的政府土地租赁权益，租赁费用已全数支付，并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前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及予以资产化。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带来的影响而言，集团不需要于初始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就此等租赁土地及其上盖物业作出任何调整或重分类，而只需在相应资产的披露附注标示这些物业的余额，并对权益的期初余额没有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长期权益」。该修订阐明凡不采用权益法处理的长期权益(例如优先股或股东贷款等)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范围，及解释需先独立地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才按权益法分配损失。该修订被追溯性应用，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该诠释列明企业需判断税务机关将会接纳一项不确定税务处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计量该不确定性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该诠释按修订追溯性应用，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9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 /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经修订)	对重大性的定义	2020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对企业的定义	2020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1年1月1日

- 上述准则及修订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18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d)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对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非迫切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对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之修订的厘清，对结论基础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完善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之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

3. 金融风险管埋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3.1 信贷风险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授信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授信将视为信贷减值授信。信贷减值授信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体年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授信是减值贷款：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于2019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340,752	3,921	–	1,344,673
需要关注	2,629	2,584	–	5,213
次级或以下	–	–	2,652	2,652
	1,343,381	6,505	2,652	1,352,538
贸易票据				
合格	20,530	–	–	20,530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4	4
	20,530	–	4	20,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3,248	–	–	3,248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3,248	–	–	3,248
	1,367,159	6,505	2,656	1,376,320
减值准备	(4,089)	(313)	(1,637)	(6,039)
	1,363,070	6,192	1,019	1,370,281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254,766	5,019	-	1,259,785
需要关注	1,934	3,133	-	5,067
次级或以下	-	-	2,383	2,383
	1,256,700	8,152	2,383	1,267,235
贸易票据				
合格	17,357	-	-	17,35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4	4
	17,357	-	4	17,36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3,822	-	-	3,822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3,822	-	-	3,822
	1,277,879	8,152	2,387	1,288,418
减值准备	(3,748)	(546)	(1,130)	(5,424)
	1,274,131	7,606	1,257	1,282,99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于2019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3,740	546	1,130	5,416
	8	-	-	8
于2019年1月1日之重列	3,748	546	1,130	5,424
转至第一阶段	102	(91)	(11)	-
转至第二阶段	(32)	48	(16)	-
转至第三阶段	(3)	(176)	179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87)	83	494	490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终止 确认之资产)	363	(95)	(41)	227
撤销	-	-	(206)	(206)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00	10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	-	-
汇兑差额	(2)	(2)	8	4
于2019年6月30日	4,089	313	1,637	6,039
借记收益表(附注12)				717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3,689	651	618	4,958
	3	-	-	3
于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3,692	651	618	4,961
转至第一阶段	267	(253)	(14)	-
转至第二阶段	(38)	53	(15)	-
转至第三阶段	(7)	(240)	247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241)	293	815	867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终止 确认之资产)	79	43	194	316
撤销	-	-	(834)	(834)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20	12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	(1)	(1)
汇兑差额	(4)	(1)	-	(5)
于2018年12月31日	3,748	546	1,130	5,424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 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 减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2,652	2,652	2,383	2,383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0.20%	0.20%	0.19%	0.19%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 准备	1,633	1,633	1,126	1,12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a) 减值贷款(续)

减值准备已考虑各信贷减值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 抵押品市值	1,636	2,98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878	1,511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1,774	872

于2019年6月30日，减值之贸易票据总额为港币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4百万元)及没有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8年12月31日：无)。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769	0.06%	443	0.04%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438	0.03%	309	0.02%
— 超过1年	594	0.04%	310	0.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801	0.13%	1,062	0.08%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1,334		828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527	84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13	34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488	713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9年6月30日，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总额为港币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4百万元)及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8年12月31日：无)。

(c) 经重组贷款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258	0.02%	280	0.02%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9年6月30日					
	抵押品或其他	特定分类	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 -	
	客户贷款总额	或减值	逾期	第三阶段	第一和	
港币百万元	抵押覆盖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之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34,293	20.09%	-	-	-	610
— 物业投资	50,528	83.00%	27	52	-	52
— 金融业	26,710	0.79%	-	-	-	47
— 股票经纪	2,407	45.95%	-	-	-	2
— 批发及零售业	41,497	35.27%	10	38	4	206
— 制造业	48,743	11.79%	129	170	129	16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7,935	28.47%	371	18	-	145
— 休闲活动	1,750	1.53%	-	-	-	2
— 资讯科技	20,760	0.94%	2	7	2	121
— 其他	128,244	45.83%	10	496	6	284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4,453	99.81%	21	132	-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55,698	99.94%	63	1,159	1	60
— 信用卡贷款	14,362	-	122	527	108	147
— 其他	84,522	88.99%	67	514	61	32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91,902	57.65%	822	3,113	311	2,168
贸易融资	80,517	15.14%	283	253	247	19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80,119	7.95%	1,547	2,315	1,075	2,040
客户贷款总额	1,352,538	41.15%	2,652	5,681	1,633	4,399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抵押覆盖 之百分比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26,328	20.51%	-	-	-	543
— 物业投资	50,223	80.51%	37	117	-	44
— 金融业	21,239	0.91%	-	-	-	37
— 股票经纪	1,171	95.73%	-	-	-	1
— 批发及零售业	38,147	34.46%	21	127	3	179
— 制造业	51,093	10.57%	136	148	134	8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6,256	27.37%	867	17	9	150
— 休闲活动	1,675	1.90%	-	-	-	2
— 资讯科技	18,006	1.27%	1	220	1	107
— 其他	118,574	38.43%	9	166	7	26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1,150	99.80%	18	166	-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43,963	99.92%	65	1,534	-	58
— 信用卡贷款	15,613	-	135	558	118	150
— 其他	78,282	86.84%	60	634	52	39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41,720	56.20%	1,349	3,687	324	2,028
贸易融资	65,437	19.37%	206	232	194	12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60,078	8.80%	828	970	608	2,141
客户贷款总额	1,267,235	40.83%	2,383	4,889	1,126	4,29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081,560	1,008,102
中国内地	133,855	127,348
其他	137,123	131,785
	1,352,538	1,267,235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2,878	2,798
中国内地	597	529
其他	924	966
	4,399	4,293

逾期贷款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714	3,752
中国内地	325	257
其他	1,642	880
	5,681	4,889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780	407
中国内地	158	84
其他	502	445
	1,440	936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97	1,485
中国内地	277	197
其他	778	701
	2,652	2,383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849	490
中国内地	181	107
其他	603	529
	1,633	1,126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0.23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01,407	87,036
Aa1至Aa3	169,259	148,944
A1至A3	358,905	206,957
A3以下	31,095	28,482
无评级	19,145	14,195
	679,811	485,614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679,811	485,614
其中：减值准备	(186)	(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59,319	55,745
Aa1至Aa3	4,176	4,628
A1至A3	27,197	29,833
A3以下	12,790	12,271
无评级	6,917	7,048
	110,399	109,525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10,399	109,525
减值准备	(34)	(29)
	110,365	109,49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3,410	3,846
Aa1至Aa3	27,007	24,326
A1至A3	20,069	17,538
A3以下	8,857	7,514
无评级	2,994	1,850
	62,337	55,074

于2019年6月30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8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9	48.1	23.2	48.1	30.5
	2018	30.0	24.1	45.7	32.7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9	11.7	7.7	21.1	14.6
	2018	18.0	10.7	20.2	15.3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 风险值	2019	20.7	9.8	24.5	17.6
	2018	23.6	18.7	43.0	28.7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 风险值	2019	0.6	0.2	2.5	0.5
	2018	1.7	1.2	7.0	2.7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9	41.5	10.4	42.1	22.2
	2018	3.1	0.8	3.4	1.7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935,400	26,447	128,045	41,615	320,494	39,121	67,019	1,558,141
现货负债	(842,670)	(16,543)	(11,725)	(23,342)	(311,936)	(25,508)	(66,192)	(1,297,916)
远期买入	1,097,811	21,768	42,768	52,129	605,419	18,232	76,713	1,914,840
远期卖出	(1,190,348)	(31,584)	(158,980)	(70,478)	(611,999)	(31,770)	(77,884)	(2,173,043)
期权盘净额	(439)	-	(30)	(68)	(614)	(25)	135	(1,041)
长/(短)盘净额	(246)	88	78	(144)	1,364	50	(209)	981

	于2018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67,526	26,486	23,821	33,069	560,809	38,679	63,410	1,613,800
现货负债	(879,874)	(16,358)	(7,125)	(17,729)	(320,961)	(23,991)	(63,990)	(1,330,028)
远期买入	1,121,467	22,996	54,990	55,338	454,667	14,107	74,958	1,798,523
远期卖出	(1,107,713)	(33,076)	(71,582)	(70,369)	(693,728)	(28,786)	(73,864)	(2,079,118)
期权盘净额	1,312	(9)	(66)	(217)	(696)	(33)	4	295
长/(短)盘净额	2,718	39	38	92	91	(24)	518	3,472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于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28,929	2,511	2,839	1,684	2,570	38,533

	于2018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28,122	2,301	2,769	1,608	1,812	36,61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19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250,958	32,053	35,974	-	-	66,372	385,35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8,887	28,8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63,860	163,8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83,023	210,582	31,903	32,731	4,538	7,504	1,370,281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78,464	139,629	185,409	176,684	99,625	4,965	684,7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747	3,775	13,926	52,366	38,551	-	110,36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627	1,627
投资物业	-	-	-	-	-	20,625	20,625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1,779	51,779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15,611	-	-	-	-	76,995	92,606
资产总额	1,439,699	399,653	277,177	274,961	160,911	436,039	2,988,4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63,860	163,8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	214,973	1,340	-	694	-	26,331	243,33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6,595	6,360	4,642	1,052	426	-	19,07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304	33,304
客户存款	1,410,006	267,704	165,541	3,297	-	171,675	2,018,22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	133	639	-	-	-	79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8,046	-	71	1,026	856	76,814	86,8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13,000	113,000
后偿负债	-	-	13,168	-	-	-	13,168
负债总额	1,639,640	275,537	184,061	6,069	1,282	584,984	2,691,5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9,941)	124,116	93,116	268,892	159,629	(148,945)	296,867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05,438	36,385	20,853	-	-	70,623	433,29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245,659	11,264	8,178	12,187	15,897	7,744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4,912	34,9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56,300	156,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41,818	165,225	27,422	34,612	5,482	8,435	1,282,9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53,051	81,555	110,700	159,917	80,391	3,928	489,5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51	1,676	11,099	58,406	37,564	-	109,4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83	483
投资物业	-	-	-	-	-	19,684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9,435	49,435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7,491	-	-	-	-	71,439	78,930
资产总额	1,654,208	296,105	178,252	265,122	139,334	422,983	2,956,00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56,300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	356,095	6,206	118	460	-	14,101	376,98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3,274	8,820	1,761	1,160	520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0,880	30,880
客户存款	1,321,733	235,953	166,630	5,284	-	166,196	1,895,79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9,406	-	-	-	-	58,312	67,71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4,723	104,723
后偿负债	-	-	-	13,246	-	-	13,246
负债总额	1,693,988	255,792	169,669	20,150	520	530,512	2,670,6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780)	40,313	8,583	244,972	138,814	(107,529)	285,37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9年	2018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19年	2018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19年6月30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62,668	54,662	31,660	35,583	784	-	-	385,35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8,145	12,533	10,356	14,405	18,080	14,758	78,277
衍生金融工具	11,556	2,532	1,728	4,558	5,345	3,168	-	28,8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63,860	-	-	-	-	-	-	163,8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6,249	54,548	60,343	168,694	594,670	274,642	1,135	1,370,281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68,853	110,904	195,575	203,232	101,026	5,186	684,7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1,519	4,024	13,310	52,729	38,278	505	110,36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627	1,627
投资物业	-	-	-	-	-	-	20,625	20,625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1,779	51,779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45,070	14,740	430	2,455	16,816	13,087	8	92,606
资产总额	699,403	204,999	221,622	430,531	887,981	448,281	95,623	2,988,4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63,860	-	-	-	-	-	-	163,8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2,816	78,488	1,340	-	694	-	-	243,33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6,595	6,363	4,643	1,051	423	-	19,075
衍生金融工具	9,776	3,145	2,888	5,113	7,476	4,906	-	33,304
客户存款	1,118,149	463,532	267,704	165,541	3,297	-	-	2,018,22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	133	639	-	-	-	79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43,340	28,898	254	5,992	8,135	194	-	86,8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8,919	169	504	2,717	21,810	48,881	-	113,000
后偿负债	-	-	274	12,894	-	-	-	13,168
负债总额	1,536,860	580,847	279,460	197,539	42,463	54,404	-	2,691,573
流动资金缺口	(837,457)	(375,848)	(57,838)	232,992	845,518	393,877	95,623	296,86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300,427	75,634	36,385	20,457	396	-	-	433,29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43,201	8,448	8,495	15,956	16,323	8,506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11,303	3,282	4,025	5,909	6,965	3,428	-	34,9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56,300	-	-	-	-	-	-	156,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78,403	53,549	51,931	158,880	579,083	259,797	1,351	1,282,9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44,818	52,143	115,304	192,058	81,110	4,109	489,5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508	1,921	10,500	58,768	37,292	507	109,4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83	483
投资物业	-	-	-	-	-	-	19,684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9,435	49,435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 资产)	32,098	17,389	446	1,595	13,193	14,195	14	78,930
资产总额	678,531	438,381	155,299	321,140	866,419	412,145	84,089	2,956,00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56,300	-	-	-	-	-	-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41,851	128,345	6,206	118	460	-	-	376,98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274	8,823	1,762	1,159	517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8,260	4,081	3,181	5,836	6,560	2,962	-	30,880
客户存款	1,062,147	425,782	235,953	166,630	5,284	-	-	1,895,796
已发行债券证券及存款证	-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39,040	18,443	1,896	1,276	7,056	7	-	67,71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6,873	566	686	1,994	17,692	46,912	-	104,723
后偿负债	-	-	275	-	12,971	-	-	13,246
负债总额	1,544,471	583,971	261,833	178,776	51,182	50,398	-	2,670,631
流动资金缺口	(865,940)	(145,590)	(106,534)	142,364	815,237	361,747	84,089	285,373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34	441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29	16	38	31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6	16	15	15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49	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银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1	251	377	242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14	349	377	336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2	346	364	346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821	573	657	553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6	6	6	6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7	6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9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8年12月31日：无)。

于2019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8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85%	17.48%
一级资本比率	20.01%	19.76%
总资本比率	23.00%	23.10%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65,024	153,501
已披露储备	49,533	45,367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257,600	241,911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46)	(9)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63)	(82)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 所产生的损益	214	141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LAC投资(超出10% 门槛之数)	(6)	不适用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 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52,835)	(51,263)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877)	(10,496)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63,613)	(61,709)
CET1资本	193,987	180,202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 类别	23,476	23,476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23,476	23,476
AT1资本：监管扣减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LAC投资(超出10%门槛之数)	(13)	不适用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13)	不适用
AT1资本	23,463	23,476
一级资本	217,450	203,67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2,505	5,010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控储备	6,629	6,315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9,134	11,325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LAC负债的非重大LAC投资(超出10%门槛及(如适用)5%门槛之数)	(345)	不适用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3,776	23,068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3,431	23,068
二级资本	32,565	34,393
监管资本总额	250,015	238,071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1.875%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125%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1.907%	1.418%

有关资本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17,450	203,678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756,823	2,733,653
杠杆比率	7.89%	7.45%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平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19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5	37,377	—	37,452
— 股份证券	54	—	—	54
— 基金	3	—	—	3
— 其他债务工具	—	2,515	—	2,515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9,234	2,366	21,600
— 股份证券	4,619	—	—	4,619
— 基金	5,318	2,324	1,107	8,74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8	2,577	—	3,285
— 其他债务工具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1,547	17,340	—	28,88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92,645	485,362	1,804	679,811
— 股份证券	3,026	732	1,207	4,965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19,062	—	19,062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3	—	13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0,079	23,225	—	33,304
后偿负债(附注34)				
— 后偿票据	—	13,168	—	13,168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34	31,783	—	32,117
— 股份证券	2	—	—	2
— 基金	3	—	—	3
— 其他债务工具	—	4,634	—	4,634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7,877	1,909	19,786
— 股份证券	1,010	—	—	1,010
— 基金	3,477	2,337	915	6,72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91	2,480	—	3,171
— 其他债务工具	—	233,477	—	233,47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1,356	23,549	7	34,912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8,013	415,983	1,618	485,614
— 股份证券	2,599	185	1,144	3,928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13,336	—	13,33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199	—	2,199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8,417	22,463	—	30,880
后偿负债(附注34)				
— 后偿票据	—	13,246	—	13,246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18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于2019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299	41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186	63
增置	158	84	-	-	-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	-	-
转入第三层级	-	67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7)	-	-
于2019年6月30日	2,366	1,107	-	1,804	1,207
于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期内 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299	41	-	-	-
	299	41	-	-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1,982	513	-	1,674	812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3)	3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56)	296
增置	-	489	-	-	36
处置、赎回及到期	-	(124)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 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3)	37	-	-	-
	(73)	37	7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基金、非上市股权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2019年上半年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60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0.57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4)	110,365	112,937	109,496	108,3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30)	792	794	9,453	9,454

5.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2,924	20,388
证券投资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422	8,067
其他	259	146
	33,605	28,601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2,974)	(8,9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8)	(308)
后偿负债	(360)	(554)
租赁负债	(27)	不适用
其他	(273)	(270)
	(13,702)	(10,062)
净利息收入	19,903	18,539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249.49亿元(2018年上半年:港币223.09亿元)及港币66.74亿元(2018年上半年:港币54.91亿元)。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作计量的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为港币131.78亿元(2018年上半年:港币94.01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1,635	1,734
贷款佣金	1,623	1,712
保险	1,160	865
证券经纪	1,093	1,705
基金分销	464	552
汇票佣金	352	401
缴款服务	339	326
买卖货币	323	268
信托及托管服务	309	313
保管箱	144	154
其他	678	636
	8,120	8,66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158)	(1,281)
保险	(302)	(198)
证券经纪	(133)	(196)
其他	(481)	(515)
	(2,074)	(2,19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046	6,476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889	1,95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20)
	1,883	1,934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03	406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3)	(14)
	390	392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135	1,700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489)	175
商品	126	61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57	114
	1,829	2,050

8.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141	(1,538)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74	356
	2,215	(1,182)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736	77
处置/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收益	(18)	11
其他	(2)	(2)
	716	8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0.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期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2	4
— 来自期末仍持有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122	123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29	32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29)	(33)
其他	77	76
	501	498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1百万元(2018年上半年：港币1百万元)。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9,218)	(9,458)
负债变动	(8,487)	(1,926)
	(17,705)	(11,384)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3,450	4,285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2,818	865
	6,268	5,15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1,437)	(6,234)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备：		
贷款及其他账项	(717)	(266)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46)	(1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	(5)
	(50)	(17)
其他	(26)	(61)
减值准备净拨备	(793)	(344)

13.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010	3,829
— 退休成本	254	232
	4,264	4,06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不适用	363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117	不适用
— 资讯科技	318	286
— 其他	217	208
	652	857
折旧	1,402	998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4	6
其他经营支出	1,203	1,087
	7,528	7,01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4.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657	918

15.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1)	(2)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2	12
	1	10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3,035	2,975
海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360	390
－ 往期超额拨备	(25)	(20)
	3,370	3,345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94)	(28)
	3,276	3,317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9年上半年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 (2018年：16.5%) 计提。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9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16.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1,552	21,228
按税率16.5% (2018年：16.5%) 计算的税项	3,556	3,503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132	46
无需课税之收入	(798)	(430)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327	118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
往期超额拨备	(25)	(20)
海外预提税	85	100
计入税项	3,276	3,317
实际税率	15.2%	15.6%

17.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根据2019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9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此宣派中期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每股盈利

2019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约为港币172.54亿元 (2018年上半年：港币175.61亿元) 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 (2018年：10,572,780,266普通股) 计算。

由于截至2019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 (2018年上半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9. 退休福利成本(续)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按法例要求设立了强积金计划，并于2019年起，对服务年资满5年的员工增设行方自愿性供款。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人士。

截至2019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0.04亿元(2018年上半年：约港币0.04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78亿元(2018年上半年：约港币1.71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58亿元(2018年上半年：约港币0.46亿元)。

20.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5,936	21,992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42,484	158,355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8,661	9,572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054	2,697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784	396
	152,983	171,020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104,248	120,084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46,002	66,064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6,198	54,154
	216,448	240,302
	385,367	433,314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0)	(15)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385,357	433,299

2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19,210	16,301
— 存款证	1,265	623
— 其他债务证券	16,977	15,193
	37,452	32,117
— 股份证券	54	2
— 基金	3	3
	37,509	32,122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2	2
— 其他债务证券	21,598	19,784
	21,600	19,786
— 股份证券	4,619	1,010
— 基金	8,749	6,729
	34,968	27,52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	—
— 其他债务证券	3,285	3,171
	3,285	3,171
证券总额	75,762	62,818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2,515	4,63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33,477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2,515	238,111
	78,277	300,92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3,684	13,55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3,709	14,436
— 非上市	34,944	27,082
	62,337	55,074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730	46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943	544
	4,673	1,012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3	33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64	—
— 非上市	8,685	6,393
	8,752	6,732
证券总额	75,762	62,818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9,672	26,397
公营单位	1,852	1,72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119	26,385
公司企业	12,119	8,316
证券总额	75,762	62,818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于2019年6月30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57,326	12,347	(8,620)
掉期	1,738,692	8,044	(9,966)
期权	55,070	149	(82)
	2,151,088	20,540	(18,668)
利率合约			
期货	10,699	3	(5)
掉期	1,171,060	7,726	(11,640)
期权	4,223	–	(6)
	1,185,982	7,729	(11,651)
商品合约	48,293	524	(2,883)
股权合约	3,014	94	(95)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90	–	(7)
	3,388,767	28,887	(33,304)

	于2018年12月31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63,072	12,711	(8,901)
掉期	1,721,302	12,373	(12,143)
期权	29,715	158	(64)
	2,114,089	25,242	(21,108)
利率合约			
期货	20,242	1	(39)
掉期	1,047,515	9,312	(8,428)
期权	1,566	1	(1)
	1,069,323	9,314	(8,468)
商品合约	28,782	239	(1,184)
股权合约	2,998	117	(119)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92	–	(1)
	3,215,584	34,912	(30,880)

23.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375,110	354,619
公司贷款	977,428	912,616
客户贷款	1,352,538	1,267,23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086)	(3,747)
— 第二阶段	(313)	(546)
— 第三阶段	(1,633)	(1,126)
	1,346,506	1,261,816
贸易票据	20,534	17,361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	(4)
	20,527	17,35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48	3,822
	1,370,281	1,282,994

于2019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26.35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23.38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4. 证券投资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225,316	122,462
— 存款证	58,979	34,849
— 其他债务证券	395,516	328,303
	679,811	485,614
— 股份证券	4,965	3,928
	684,776	489,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存款证	18	18
— 其他债务证券	110,381	109,507
	110,399	109,525
—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34)	(29)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110,365	109,496
	795,141	599,038

24.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74,011	67,88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08,608	187,903
	282,619	255,791
— 非上市	397,192	229,823
	679,811	485,614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241	2,59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17	185
— 非上市	1,207	1,144
	4,965	3,928
	684,776	489,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9,104	19,24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2,675	54,225
	71,779	73,474
— 非上市	38,586	36,022
	110,365	109,496
	795,141	599,038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73,904	73,086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34,758	185,331
公营单位	49,729	44,98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9,386	208,060
公司企业	171,268	160,663
	795,141	599,03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5. 投资物业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9,684	19,669
增置	24	13
公平值收益	657	906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6)	260	(904)
于期/年末	20,625	19,684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6,390	3,040	-	49,430
	-	5	-	5
于2019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影响	46,390	3,045	-	49,435
	-	-	1,757	1,757
于2019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16号后	46,390	3,045	1,757	51,192
增置	31	521	621	1,173
处置	-	(2)	-	(2)
重估	1,071	-	-	1,071
本期折旧(附注13)	(572)	(497)	(333)	(1,402)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260)	-	-	(260)
汇兑差额	-	4	3	7
于2019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6,660	3,071	2,048	51,779
于2019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660	10,910	2,381	59,95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7,839)	(333)	(8,172)
于2019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6,660	3,071	2,048	51,779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9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10,910	2,381	13,291
按估值	46,660	-	-	46,660
	46,660	10,910	2,381	59,951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4,329	2,939	47,268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7	7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4,329	2,946	47,275
增置	94	1,081	1,175
处置	(4)	(8)	(12)
重估	2,160	-	2,160
年度折旧	(1,092)	(974)	(2,066)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5)	904	-	904
汇兑差额	(1)	-	(1)
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390	3,045	49,435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90	10,511	56,90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7,466)	(7,466)
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390	3,045	49,435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0,511	10,511
按估值	46,390	-	46,390
	46,390	10,511	56,90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7. 其他资产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4	10
贵金属	9,253	6,602
再保险资产	47,574	45,898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35,632	26,085
	92,463	78,595

2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9,062	13,33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9)	13	2,199
	19,075	15,535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29. 客户存款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2,018,223	1,895,796
列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存款(附注28)	13	2,199
	2,018,236	1,897,995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49,350	144,985
— 个人	67,967	62,827
	217,317	207,812
储蓄存款		
— 公司	376,649	337,932
— 个人	523,931	516,185
	900,580	854,11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538,017	487,934
— 个人	362,322	348,132
	900,339	836,066
	2,018,236	1,897,995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以摊余成本计量	792	9,453

31.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72,661	58,999
租赁负债	1,953	不适用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08	375
— 第二阶段	29	20
— 第三阶段	24	43
	75,075	59,43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9年上半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于2019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借记/(贷记)收益表(附注16)	10	(78)	(50)	24	(94)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36	-	700	836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2	2
于2019年6月30日	716	7,049	(774)	(752)	6,239

	于2018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693	6,649	(739)	(977)	5,626
借记收益表	13	44	15	11	83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519)	(221)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7	7
于2018年12月3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32.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63)	(270)
递延税项负债	6,302	5,765
	6,239	5,495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52)	(60)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029	7,011
	6,977	6,951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0.23亿元)。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0.09亿元)，而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13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0.14亿元)。

3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04,723	103,229
已付利益	(8,543)	(17,479)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6,820	18,973
于期／年末	113,000	104,72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406.05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379.40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475.74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458.98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27)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4. 后偿负债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13,168	13,246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购买及赎回本金8.77亿美元的票据，并已根据该票据之条款，将该金额的票据注销。中银香港尚持有本金总额16.23亿美元的票据。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2019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后偿票据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2.21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2.60亿元）。

35. 股本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6. 其他股权工具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23,476	23,476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2019年上半年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为港币6.95亿元。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20,848	20,258
折旧	1,402	998
减值准备净拨备	793	344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06)	(15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	不适用
后偿负债之变动	227	176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之变动	(11,380)	(10,68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3,061)	26,3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8,449	(5,66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87,902)	(78,377)
证券投资之变动	(181,429)	(90,586)
其他资产之变动	(13,900)	(4,06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33,642)	14,37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3,540	(3,808)
客户存款之变动	122,427	78,92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8,661)	(6,064)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3,527	15,97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8,277	1,685
汇率变动之影响	(3,617)	(231)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274,181)	(40,498)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3,813	27,644
— 已付利息	12,679	8,390
— 已收股息	124	12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320,755	306,55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307	2,651
— 证券投资	17,578	27,567
	341,640	336,773

3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6,989	6,533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8,318	29,29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1,316	26,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05,096	404,337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7,560	10,189
— 1年以上	141,701	131,268
	630,980	607,88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1,370	68,50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3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302	215
已批准但未签约	63	35
	365	250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0.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66	540
— 1至2年	364	300
— 2至3年	147	114
— 3至4年	21	1
— 4至5年	6	—
	1,104	95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按本集团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产品／业务已在业务分类中重新分类。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9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4	7,564	9,547	1,580	1,208	19,903	–	19,903
– 跨业务	6,881	(226)	(5,943)	(8)	(704)	–	–	–
	6,885	7,338	3,604	1,572	504	19,903	–	19,90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620	2,247	228	(440)	583	6,238	(192)	6,046
净保费收入	–	–	–	9,406	–	9,406	(10)	9,396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386	713	979	(438)	162	1,802	27	1,829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	–	136	2,075	1	2,211	4	2,215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2)	729	(11)	–	716	–	716
其他经营收入	28	–	11	65	1,068	1,172	(671)	501
总经营收入	10,918	10,296	5,687	12,229	2,318	41,448	(842)	40,60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1,437)	–	(11,437)	–	(11,437)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0,918	10,296	5,687	792	2,318	30,011	(842)	29,169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88)	(675)	(44)	(2)	16	(793)	–	(793)
净经营收入	10,830	9,621	5,643	790	2,334	29,218	(842)	28,376
经营支出	(4,430)	(1,556)	(570)	(239)	(1,575)	(8,370)	842	(7,528)
经营溢利	6,400	8,065	5,073	551	759	20,848	–	20,848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657	657	–	657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	–	–	–	1	1	–	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54	–	1	–	(9)	46	–	46
除税前溢利	6,454	8,065	5,074	551	1,408	21,552	–	21,552
于2019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403,026	948,779	1,367,764	146,273	151,699	3,017,541	(30,728)	2,986,81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475	–	–	–	1,152	1,627	–	1,627
	403,501	948,779	1,367,764	146,273	152,851	3,019,168	(30,728)	2,988,440
负债								
分部负债	1,070,509	930,364	496,999	136,477	87,952	2,722,301	(30,728)	2,691,573
半年结算至2019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5	1	1	21	1,139	1,197	–	1,197
折旧	561	110	50	27	654	1,402	–	1,402
证券摊销	–	–	925	30	(34)	921	–	92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8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087	7,360	7,311	1,494	1,287	18,539	-	18,539
— 跨业务	4,554	(831)	(3,209)	(22)	(492)	-	-	-
	5,641	6,529	4,102	1,472	795	18,539	-	18,53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871	2,329	195	(306)	570	6,659	(183)	6,476
净保费收入	-	-	-	7,390	-	7,390	(9)	7,381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464	843	687	(123)	147	2,018	32	2,050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4	-	312	(1,502)	-	(1,186)	4	(1,18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2)	43	45	-	86	-	86
其他经营收入	12	1	6	84	1,044	1,147	(649)	498
总经营收入	9,992	9,700	5,345	7,060	2,556	34,653	(805)	33,848
保险索赔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6,234)	-	(6,234)	-	(6,23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9,992	9,700	5,345	826	2,556	28,419	(805)	27,614
减值准备净拨备	(30)	(49)	(1)	(4)	(260)	(344)	-	(344)
净经营收入	9,962	9,651	5,344	822	2,296	28,075	(805)	27,270
经营支出	(4,095)	(1,497)	(537)	(225)	(1,463)	(7,817)	805	(7,012)
经营溢利	5,867	8,154	4,807	597	833	20,258	-	20,258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918	918	-	918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	-	-	-	11	10	-	1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45	-	-	-	(3)	42	-	42
除税前溢利	5,911	8,154	4,807	597	1,759	21,228	-	21,228
于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79,233	887,900	1,438,436	132,417	140,682	2,978,668	(23,147)	2,955,52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422	-	1	-	60	483	-	483
	379,655	887,900	1,438,437	132,417	140,742	2,979,151	(23,147)	2,956,004
负债								
分部负债	1,038,805	839,505	616,437	124,085	74,946	2,693,778	(23,147)	2,670,631
半年结算至2018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	-	5	627	635	-	635
折旧	260	69	54	8	607	998	-	998
证券摊销	-	-	386	94	(6)	474	-	474

42. 已抵押资产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73.89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118.91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612.08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656.17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789.08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782.30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180.71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1,588.81亿元）及港币320.32亿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1,375.62亿元）。2019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1.60亿元（2018年上半年：港币18.25亿元）及港币3.47亿元（2018年上半年：港币2.83亿元）。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续)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	6
— 其他经营支出	41	39
合资企业		
— 利息支出	2	—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	5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47	7
合资企业		
— 客户存款	2,486	—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8	16

44.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19年6月30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28,540	116,723	19,460	160,296	625,019
香港	10,955	67	42,385	347,454	400,861
美国	19,442	100,481	24,407	21,274	165,604

	于2018年12月31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3,781	362,253	22,430	143,578	862,042
香港	8,084	-	37,312	315,370	360,766
美国	18,044	79,573	25,133	21,818	144,56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9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24,312	39,180	363,49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2,884	16,654	79,538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04,018	22,220	126,23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650	1,222	29,872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561	–	561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4,470	10,089	84,559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439	287	2,726
总计	8	597,334	89,652	686,986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779,920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1.49%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92,682	37,793	330,47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0,506	13,060	73,56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93,286	18,961	112,24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618	630	28,24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88	-	8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0,926	8,677	79,603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214	379	2,593
总计	8	547,320	79,500	626,820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752,643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8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6.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9年1月21日，中国银行以港币7.28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转让老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拥有权益予中银香港。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中银万象分行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万象分行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于2019年6月30日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350	(350)	52,864
合并储备	–	–	(378)	(378)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215,688	160	–	215,848
	268,552	510	(728)	268,334
其他股权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权益	5,057	–	–	5,057
	297,085	510	(728)	296,867

	于2018年12月31日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350	(350)	52,864
合并储备	–	–	350	350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204,206	116	–	204,322
	257,070	466	–	257,536
其他股权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权益	4,361	–	–	4,361
	284,907	466	–	285,373

47. 比较数据

就2019年1月21日中国银行转让老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拥有权权益事，如附注46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中期财务资料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万象分行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48.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9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49.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刘连舸# (自2019年7月5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
陈四清# (自2019年4月28日起辞任)

副董事长

高迎欣

董事

林景臻#
郑汝桦*
蔡冠深*
高铭胜*
罗义坤* (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
童伟鹤*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高迎欣

风险总监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副总裁

王琪
袁树

营运总监

钟向群

副总裁

王兵
邱智坤 (自2019年7月8日起获委任)

财务总监

隋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公司秘书

罗楠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	Aa3
惠誉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中华一带一路指数系列
恒指ESG指数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2. 中期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向于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2018：港币0.545元)。

本公司将由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其他资料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9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
美国预托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董伟鹤	2,000 ¹	—	—	2,000	0.00% ²

注：

1. 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2. 董伟鹤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0.0004%。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注：

1. 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拥有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19年6月30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18年报于2019年3月29日刊发后至2019年8月30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 (a) 陈四清先生自2019年4月28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 (b) 刘连舸先生自2019年6月27日起辞任中国银行行长，并自2019年7月5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刘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董事长。

各董事的履历载于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关于我们」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成员」一节内。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童伟鹤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罗义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其他资料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于期内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18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及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10月对内部守则进行了重检，是次重检并无原则性的修订，只作出适应性修改，藉以优化内部守则。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其他资料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8,276	17,911	296,867	285,37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437	403	(35,473)	(35,082)
递延税项调整	(74)	(48)	6,025	5,965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8,639	18,266	267,419	256,256

13.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中期业绩报告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独立审阅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37至113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的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的相关简要综合收益表、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我们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9年8月30日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托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营运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 期货业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盈进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美元	100.00%	资产管理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词汇	涵义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释义

词汇	涵义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9年8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 (董事长)、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